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马洪培）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充分了解并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勤勉、尽责、认真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马洪培，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人士，法学本科，三级律师。嘉兴市第五、六届人大代表，政协海盐县委员会第八、九届委员、常委，创建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并任主任，现为该所高级合伙人。1989 年 10 月至今在海盐县律师事务所、嘉兴市海威特金融律师事务所、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马洪培	7	6	1	0	0	3

2024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4	4	0	0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2024年，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讨论拟定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议，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2024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024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规划、进展情

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与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三会运作的情况等进行监督。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督促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与诉求，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交流关系。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在本人任职期间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准确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在对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参考了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在地区上市公司水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和地区薪资水平相匹配，能够激励董事和高管团队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工作精神，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洪培

2025 年 4 月 29 日